

聲 請 人 劉藍恣

相 對 人 歐仲崙

歐琬柔

歐語薜

上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法律：

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未繳納調解聲請費之處理雖然漏未規範，惟因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對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未繳納費用之處理均有類似之規範，且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家事事件亦應繳納調解聲請費。故上開基於訴訟或非訟程序有償原則之規定，亦應類推適用於調解程序。

二、本件聲請人劉藍恣請求相對人歐仲崙、歐琬柔及歐語薜給付扶養費，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應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前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並諭知如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聲請。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送達聲請人之住所，並付與聲請人本人（見本院卷第81-83頁所附之民事裁定書及本院送達證書）。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見本院卷附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爰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駁回本件聲請。

三、又本件聲請既然經本院駁回，故聲請人原所繳納之1,00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遞行

0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自應由聲請人負擔，不予退
02 還。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8 書記官 林慧芬